

广州市白云区“7·15”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7月15日，广州市白云区唐阁北路出唐阁绿道中西67米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货车牵引重型平板半挂车在倒车行驶时与行人发生碰撞，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11月24日依法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省、市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白云区“7·15”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3年10月8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派员参加。

评估组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州市白云区“7·15”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和研究落实。

二、总体评估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7·15”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情况，在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区安委办已发文要求各相关单位落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评估组经评估认为，各相关单位基本能够按要求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已得到

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已完成，所涉及单位对提出的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相应研究并落实相关举措。涉事单位能够认真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落实广州市白云区“7·15”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文件资料，各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1. 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刘华荣	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平板半挂车驾驶员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做出不予起诉决定。

2. 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广州零一物流有限公司	由该单位所在地黄埔区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已处罚 1.2 万元。

(二) 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区预联办、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已报送处理措施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区预联办，一是加强组织部署，落实交通安全责任；二是加强道路隐患治理，做好事故源头预防工作；三是加强“五类车”综合治理，消除重点隐患存量；四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五是加强交通宣传，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2. 白云湖街道办事处，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履行属地责任。二是强化督查力量，提高整治成效。三是加强工作联动，形成执法合力。四是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安全意识。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的问题。

五、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相关单位继续加强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和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